

序 言

末駐牧屏東教會之際（主後一九七八～一九八二年），爲配合事工人員靈修會，同時供各小組家庭聚會共同進度所需之講義，於每週四晚間，與教會之事工人員相聚，彼此切磋聖經真理互勉，並檢討聖工概況，改進牧會方式。

在衆事工人員之要求與指定下，嘗試路得記此卷之分章、分段整理工作，初稿爲十餘篇之講義。原以爲路得記是卷內容簡易、段落分明、篇幅短少，且充滿鄉土味道的經卷而已，然而多方參考前輩之大作後，纔體會出其中充滿諸多屬靈的教訓，以致深感受益良多，收穫豐碩，足見聖經中之每卷，不論篇幅長短，都蘊藏著豐富的真理，切忌輕忽之。

本講義以簡單分段之方式，加上重要之教訓，可供查經、靈修、講道時之參考，但願每位同靈於查考本卷之餘，效法書中各人留下之美好腳蹤，則在靈修進德的追求上，必受益匪淺！

本書編印時，亦將本會耆碩蔡聖民長老之「路得記真理」收集並加以補充之；蔡長老以往將其研經之精粹，授課於神學院，而今年事已高，且自院中退休多年，末猶恐其良箴曠久不用，有流失之虞，特編錄之，以便保存，特記！

勝全 謹誌

1990.12.23

引 言

路得記原是談及個人信仰與家庭信仰之問題，其中包含了倫理道德之觀念，可作為基督家庭倫理方面之教材然而基督徒與神之間亦有屬靈的「倫理關係」。在靈訓方面，本卷正可指示我們，信徒當如何建立與神的正常關係，猶如路得記中所言之各種教訓，能幫助我們成為合神心意的基督徒。

至於路得的孝順，其展現出那種偉大的愛，正如主所說的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什麼地方傳福音，必述說這女人所行的作個記念（太26：13）

目 錄

壹、前言	-----	1
貳、內容簡述	-----	3
參、概論	-----	4
肆、路得記真理	-----	7
伍、路得記講義	-----	16

壹、前言

聖經六十六卷中，以女人名字為卷名的，計有二卷；「路得記」是其中之一，另一卷則是以斯帖記，若以後者身居王后之尊，並且完成拯救猶太民族之大業，取其名而記念之，或許有順理成章之感，本卷卻是以一介草莽之女，且是以色列人所唾棄不容之摩押女子的名字，列於經典之中，其意義則大不尋常了。

路得記一卷，雖僅短短四章之小卷聖經，其中所談到，有關個人信仰與家庭倫理，可說是基督徒在信仰品德的教育上，一卷良好的佳臬，內容完全以一個猶太人家庭的演變，緩緩道出真理道德的實踐方式，這種文以載道的手法，遠勝於教條式的訓戒，以世上文學來論，不能不謂高妙！

至於書中所隱藏的屬靈真理、教訓和預表，極為豐富！是值得信徒和工作人員，用心潛研，學習其中寶貴的道理，作為信仰和聖工上，重要的幫助、啓導和造就，切不可因為敘述的淺易，經文的短小而輕忽之。尤其在屬靈的教訓方面，本卷可供亂世的教會、信徒，作與主建立美好關係之借鏡，顯示路得記的重要性。

路得之生平及其歷史，也甚為重要，因她是以色列最尊貴之諸王的先祖，書中所記乃表示其事姑之孝，故此，得其當得之酬報，能以摩押之女而歸猶大家，成為富者之妻，更意外的成為王者之祖，克享平安興盛之家庭幸福，又於無意中，發揮古時以色列嫁娶之

習尚，此記甚簡，無虛飾之辭，所以能不失其旨趣（參：聖經百科全書），使讀者閱後，不僅意猶未盡，且均愛不釋手。

貳、內容簡述

士師秉政時，猶大國大遭飢荒，以利米勒一家四口，於是逃抵鄰近的摩押地寄居，轉眼十年間，家庭情景劇變，男丁全亡，雖路得與俄珥巴嫁到以利米勒家，卻籠罩在死亡陰影之下，結果僅剩餘三個寡婦。

此時路得卻表現不渝之愛，堅持跟隨婆婆拿俄米返回故里伯利恆，且憑著堅定的愛心在波阿斯的田中勞苦拾穗，供養年老的婆婆，總算蒙波阿斯的處處照顧，家計得以維持。

經過拿俄米刻意的安排下，路得順服婆婆的叮嚀，依猶太人之風俗(亦是律法)，向波阿斯暗示求婚，以求家族之名得承繼不墜。終於在波阿斯的誠信和神奇妙的眷顧下，路得與波阿斯結為夫婦，也替以利米勒家贖回所有產業，並存留他們名字在產業上，末後更得神大賜福，成為以色列王大衛之先祖，使事情有了完美的結束。

參、概論

一、本卷沿革：

猶太人的聖經，士師記與路得記是分開的，路得記原被置於五卷書 (Megilloth) 之中，其次序為；雅歌、路得記、耶利米哀歌、傳道書、以斯帖 (普珥節)，在各種節期中分別誦讀。

二、本卷作者：

路得記之底稿，原是以色列人早期歷史的一段記錄 (參：焦源濂著，愛的跟隨)，後來或許是經撒母耳先知重寫之。亦有人根據 (代下卅二 32) 認為：既然猶大、以色列諸王的歷史是以賽亞先知的默示書，因此，聖經學者就認定我們今日聖經中的士師記、路得記、撒母耳記、列王紀，這些有關歷史書，都是出自以賽亞。

三、時代背景：

(一)與路得結婚的波阿斯，如果確定係約書亞時代，接待兩個探子之妓女喇合之子，則本卷所發生的時間，似乎是士師時代的初期。

(二)派崔克主教 <Bishop Patrick> 則認為；是在基甸時代，因為以色列曾因米甸人的侵犯，而引起唯一的飢荒 (士六 3、4) <參：亨利馬太著·路得記釋義>。

(三)依士師記之太平年間計算；俄陀聶時期有四十年，服事摩押王伊磯倫有十八年，以笏制服摩押又有八十年的太平，迦南王耶賓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，底波拉以後，太平四十年，纔

抵基甸時期，前後共一九八年，因此，路得的背景，乃較符合於士師俄陀聶，或稍後的以笏時期。

而那時壓迫以色列人的鄰邦，也正是摩押人（士三 9～20）。

四、本卷特色：

(一)雖然路得記是記載大衛王家譜之起源，既不可言其先祖的異族血統，也不避諱路得的再嫁，因她確是一個賢德的女子（得三 11）。

(二)路得由摩押女子的身份，列入彌賽亞譜系的史實，是外邦人蒙召，得歸屬基督耶穌的宣告。

(三)本卷是記述愛情的書，但全書從頭至尾，卻找不到一個「愛」字〈參：愛的跟隨〉，與雅歌那種熱情洋溢的氣氛比較起來，顯得含蓄而深長，猶如以斯帖記中，處處充滿神的作為，卻沒有一個「神」字，有異曲同工之妙。

(四)士師在以色列中，是當時人人所崇敬的英雄人物，其一言一行，影響百姓頗巨，卻遠不如路得這種軟弱平凡的女子，對歷史的影響，至深且遠。

今天，在教會裡頭切忌，「士師」太多而「路得」太少，我們期待像路得這樣的人，在信仰生活中，散發出馨香之氣，於教會中產生潛移默化之功，既長久又徹底。

五、救贖預告：

(一)亞捫人或摩押人，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，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，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（申廿三 3），這個宣告，離路得記時代也纔百來年，而路得竟以摩押女子，晉身為波阿斯之

妻，後來更成爲榮耀之君大衛王之先祖，多少已點繪出；舊約時代的外族人，不僅沒有被絕對的摒除於神恩典之外，反而是末世外邦人蒙贖的預告。

(二)人類的救主彌賽亞，在新約聖經中，一再被稱爲「大衛的子孫」「大衛的後裔」，主亦以此自稱且以爲榮，但我們不可忽略掉；被尊爲基督先祖的大衛，是來自猶太人和摩押人之混合血統，果若波阿斯之母，是妓女喇合，豈不是更證明這一點了，縱然這種可能性不高，但救贖的普世性，也已表露不遺了。

肆、路得記真理

一、猶大伯利恆：

「猶大」亦即「讚美」，「伯利恆」是「糧庫」或「糧食之家」。但因為士師時代，選民的背道，連這美地也由神降禍，而遭飢荒。

二、以利米勒一家：

(一)「以利米勒」意即「神是我的王」。但一遇飢荒，信心卻發生軟弱，不以神為自己的王，竟從信心上墮落，而下到摩押地去。

(二)兩個兒子的名字：「瑪倫」意即「病苦」，「基連」是「虛弱」。此二子之名，也表示以利米勒早就失去了信心，失去了恩典，才生了多病及軟弱的二個兒子而苦歎的。這兩個病弱的兒子，被父親帶到摩押地，卻也長大了，娶了摩押女子為妻。摩押的兩個女子，能嫁給猶太人為妻，雖是奇緣，卻也不幸，因為二女的郎君都是病夫，不是依靠；且結婚不久，都不生孩子而死了。（不過因病夫死了，神的恩惠纔臨到摩押女子路得身上來，從大方面說來，是：因神的選民背逆，恩典倒臨到外邦）。

(三)拿俄米：以利米勒的妻拿俄米，是路得記的重要人物之一。
<路得記的重要人物共有三人，即：拿俄米、路得、波阿斯>。「拿俄米」即「甜」的意思，顧名思義，她的為人一定是極甜，即極好，極可愛的良善女人。

1. 其家庭是甜的：因有甜美的好太太拿俄米在家，可知以利

米勒之家，起初一定極其快樂，爲一個甘美的家庭，若以利米勒不失去信心，而遷居於摩押，必不至於失去家庭的甘美。

2. 她的爲人是甜的：她必定是性情柔和，又有慈愛，凡事聽從丈夫，不敢有反目、怒氣、吵鬧的事發生，叫人家可以欣羨稱讚。可惜，她的甜是甜至過度了，不但在善事上順從丈夫，並且順從至一同離開伯利恆，下到摩押地去。〈妻子雖要順從丈夫，但丈夫有錯誤時，卻當用溫柔言語相勸，而盡爲內助之本分，不該丈夫錯了，還是一味順從，而同走丈夫失敗的道路〉。
3. 由於過甜而變爲苦：她順從丈夫下到摩押地的十年之生活，可說是苦的連續——不久丈夫死了，後來兩個兒子也死了，並沒有留下後代，在家庭上完全無可靠，無盼望。所幸者，是：她沒有失去信心，纔決心歸回猶太地，要在苦中一生依靠神。因此，回到伯利恆時，被鄰居的婦女們認出她來的時候，她就對她們說：「不要叫我拿俄米，要叫我瑪拉——瑪拉就是「苦」的意思。」（一20）
4. 苦過後又甘甜：拿俄米回國時，因得了孝媳路得跟隨她回來服事她，由路得的信心和善行，蒙神祝福，後來與波阿斯結婚，復興了衰落的家庭，又生了貴子，因此拿俄米的苦就又過去了，再變爲甜，且在更甜更美之中度盡了餘年。這是因爲她在摩押地遭苦中，有切實悔改，決意歸回猶大地依靠神，並由她甜的性情，愛了媳婦路得，爲她找個安身之處，蒙神所祝福，爲她所安排所成全的美好的結局

。這是主的門徒，有因錯誤失敗，遭苦事時，所當效法之良範。

三、兩個摩押女子：

摩押女子，俄珥巴與路得，由以利米勒一家遷居摩押，而嫁與猶太人爲妻，所經過的事，又有神的美意，留下了重要道理給我們學習教訓的。

這兩個女子作兩種信徒的預表；一是決心跟主到底的門徒如路得：一是雖要作信徒，卻又轉向世路，成爲半途而廢遠離恩典，如同俄珥巴後退的。這種信徒，古今實在不少，即起初立志要信主，一經考驗，就改變初衷，再走回世路而失敗遠離恩典的可憐人。如舊約的羅得，新約的少年人（太十九22），底馬（提後四10）等，皆屬此類。

四、路得爲人之良範：

路得在聖經中，留給我們可學習的道理很多。在此，只要將其重要項目，舉出來參考就可以明白的；

(一)她是外邦女子，得機會與敬拜神的子民結婚，因而順從歸主得福的。

(二)她明白婦道，既出嫁就以丈夫之家爲家，雖夫家遇難，丈夫死了，也不離其家而回娘家去。

(三)有極盡孝道之美德，肯犧牲自己，隨從婆婆到素不認識的民中去服事她，到後來，被人稱爲「有這兒婦比有七個兒子還好」（四15）。

(四)由拿俄米的感化而認識了真神，捨不得離棄敬拜真神的信仰（一16）。

- (五)有遠大的屬靈眼光，不再回看摩押地，只看要去的迦南地。
- (六)有勤勞不怠的精神，回到猶大地，就往田裡拾取麥穗，整天不休息（二 2～7）。這是信徒尋求真理的模範，又是工人為主、為教會工作的榜樣。
- (七)有謙卑與順服之美德（二 10、13；三 5）。
- (八)有守貞潔的品行，雖年輕為寡婦，決不肯回娘家再嫁，且對「少年人無論貧富，都不跟從。」（三 10）。

五、路得所預表之道

路得記所關之道，在屬靈方面，作基督的新婦，末世真教會之預表；

- (一)來自東方的異邦〈摩押在猶太的東方〉：表末世真教會由世界的東方興起。
- (二)出身卑賤：末世真教會在中國極衰弱卑賤的時候出現。
- (三)當收割的時候回到猶大地（一 22）：真教會在末世主收割人靈的時候建設起來。
- (四)在大財主波阿斯的麥田裡拾取麥穗（二 1～3）：真教會傳各教會所失傳的真理，如同在田裡拾麥穗〈教會是主的靈田〉。
- (五)得波阿斯的恩待（二 8～22）：表真教會特蒙主的恩惠。
- (六)與婆婆同在，凡事聽從她（二 23；三 5）：表真教會並不離開使徒教會，凡事都照使徒教會所行的而行。
- (七)後來作了波阿斯的新婦，共享富貴尊榮（第四章）：
表真教會作基督的新婦，將來要被迎進天國，享榮耀。

六、路得準備見波阿斯之預表（第三章）

第三章所記，拿俄米要為路得找個安身之處，教她去見波阿斯所預備的事，對現在真教會要迎見主所當預備的，另有重要的預表和教訓，特記於此，使大家明白，遵此道而行。

(一)要沐浴：洗去身上的污穢，除淨一切的不潔，始可到場上會見波阿斯。我們需要受大水浸禮，洗淨一切的罪，始能在靈中見主，而真教會是要「用水藉著道，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纔可以獻給主，作個榮耀的教會」（弗五26、27）。

(二)要抹膏：指必要得聖靈。聖靈稱為「恩膏」（約壹二27），得聖靈就是主住在裡面，是看見了主（約十四17～19），與主聯合為一的（林前六17）。

(三)換了衣服：表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有更新的行為之表現（弗四23、24）。因在靈中見主之人，心思行為，一定要改變一新（林後五17；參：亞三1～5；路十五22）。

以上三件是現在來真教會蒙恩得救之人，不可少的條件。古時的祭司，要在神前事奉時，也是叫他們洗身（利八7），抹膏（利八12、20），換衣服（利八7～9），這也是指示末世在真教會事奉主的人，這三件是不可缺少的。

(四)下到禾場：禾場即主所收成的人靈所集合的真教會（參：太三12），切勿到別地方去，屬世的教會，都不是主的禾場。

(五)看準地方（三十）：表我們要認清主的安息所，而進去與祂同享安息，主的安息所也是真教會，有認清來到此的，才得到安息。

(六)投在他的脚下（三4、7、8）：向主求恩的人，當照此，來投在祂的脚下。經上記有不少可以在此投靠，而得安息。

(+)安息到天亮（三13、14）：現今的世界是夜間，我們當在真教會主的腳下安息，到末日的天亮，主再來時，必被迎接，進入羔羊的婚姻之榮耀裡。

七、波阿斯為人的模範

當時的波阿斯是一個極完全的人物，他的為人有幾方面可作信徒的模範。

(-)對神：乃大有信心，明白真道，凡事以神為主，由他而言而表現：

1. 說神與人同在（二4）：知神同在，始有真平安，真幸福，故以此言祝福人。又知神同在，纔謹慎行爲；保守聖潔，對婦女不行非禮的事，由他對待拾穗的女子們和路得之守禮而知之。
2. 說人是在神的翅膀下（二12）：知神有眷愛、蔭庇、保護之權能和恩惠（參：出十九4；申卅二10、11；太廿三37）。
3. 說神是賞賜人的（二12）：神必賞賜人，必是在他的信仰生活上所經驗的，故以此言祝福路得，以後路得果然得大賞賜。

(-)待人：

1. 對待僕人；謙虛和平，由二章4節之言而知之。
2. 對待弟兄；按公義，有禮讓（三12、13；四1～9）。
3. 對待路得；憐憫、安慰、撫恤，即有慈愛之表現（二14～20；三10～15）。

(-)待己：

1. 殷勤作事：他是「大財主」，仍是殷勤作事，或在田裡，

或在家中，都親身勞作。

a、早晨到城門口——辦理公事。

b、午間到田裡——耕種和收割。

c、晚間下到禾場——在場上簸大麥（三12）。

大財主，仍這樣勤勞作工，實在難能可貴！爲主作聖工之僕人，理當如此，連主都作工不休息（約二17）。

2. 清潔守身：晚間有女子到他的場上，在脚下睡到天亮，並無發生不軌的行爲，只以禮儀相待，這人身心的清潔，有誰可比！（第三章）。

八、波阿斯的預表：波阿斯在屬靈方面作主基督的預表。

(一)是大財主，大有能力者。

(二)是莊稼主，是教會的頭。

(三)是路得的親屬。

(四)行爲完全，滿有慈愛。

(五)爲路得的贖主如基督給予我們的救贖。

(六)娶路得爲妻，使路得享美福。

九、波阿斯與路得的婚姻之美滿

由波阿斯對路得的慈愛，一面由神的安排，到底波阿斯是娶了路得爲妻，即那位贖路得的，也作了她的丈夫，這正是表明基督不但用寶血贖了教會，也以愛娶了教會，以教會爲祂的新婦（參：賽五四5）。基督正是造了我們，也贖了我們，並成了我們的主，這是靈界至尊至聖的婚姻之大道，而波阿斯與路得之婚姻，則屬乎此。

(一)此婚姻是合法的：所行的，合乎神藉摩西所傳的律法（申廿

五 5、6、10)。

(二)此婚姻是尊貴的：財主娶淑婦，由城中眾長老作證的（四 10、11）。

(三)此婚姻是神聖的：由長老們為其祈禱祝福（四 11、12）。

(四)此婚姻是蒙福的：結婚之後，生了貴子俄備得，由婦女們來稱頌祝福。到第三代生大衛王，最後生了救主耶穌，使天下萬國人由祂得救恩，而享天國的真福（四 13～22；太一 1～5）。最被輕賤的摩押女子路得之名，竟被記在基督之家譜上，何等的榮幸！

十、本書中祝福之言：

路得記還有一種特色，是全書中記祝福之言極多；在短短的四章之內，就有八樣的祝福，是別卷聖經所不及的，所謂八樣的祝福如下：

(一)婆婆對兒婦之祝福（一 8、9）。

(二)主人對僕人之祝福（二 4）。

(三)僕人對主人之祝福（二 4）。

(四)財主對貧女之祝福（二 12）。

(五)蒙恩者對施恩者之祝福（二 19、20）。

(六)近親者對孝婦之祝福（三 10）。

(七)長者對波阿斯之祝福（四 11、12）。

(八)婦女們對拿俄米祖孫之祝福（四 14、15）。

聖經教訓我們；只要祝福人，不可咒詛人，自己纔能作蒙神祝福之人（羅十二 14；創十二 3；彼前二 9）。

十一、路得記中表明的愛：

在這短短書卷中，已將愛的真諦，清清楚楚的表明出來，使我們從頭至尾，瞭解到愛的奇妙。

(一)神就是愛；波阿斯能娶路得，所依據的，就是早先神頒佈給摩西，供以色列民遵循的律法（申廿五 5、6、10）。這正是神對婦女所作的一種生存保障，所以律法本質就是愛，因為制定律法的神，就是愛。

(二)婆媳之愛；拿俄米和路得，他們二人之間的愛，已勝過母女的愛，媳婦為婆婆做了最可敬佩的犧牲，拿俄米不但愛媳婦的靈命，在感受到路得的犧牲之餘，也為她的安身而著想，完全沒有自私的心。

(三)波阿斯與路得之愛；波阿斯雖貴為財主，娶了既貧寡又卑微的摩押女子，就是肯勇於超越律法的桎鎖，不似書中之某人，而且以聖潔莊重的態度和路得交往，這種愛太純潔和神聖了。

十二、神的撮合：

當路得決心對婆婆負起養活之重任，而選擇以拾穗為應急時，神的撮合，就一連串的發生在這殷勤且孝順的女子身上。

(一)路得「恰巧」到了波阿斯的田地（二 3）。

(二)波阿斯「正從」伯利恆來（二 4）。

(三)「恰巧」波阿斯的至近親屬經過（四 2）。

這幾次的恰巧，不可視為偶然的發生，而是神在冥冥中有意的安排，以完成這段美好的姻緣。

伍、路得記講義

一、從伯利恆到摩押（一 1～5）

信徒靈性之退步，就是從遠離神祝福、同在之地開始的。
所以古人明示我們，不可離開神的殿，不可停止聚會。

(一)士師秉政時（1）。

1. 國中遭遇飢荒。

① 國中無王。

② 心中無神。

2. 伯利恆——「糧食之家」之意。

靈訓：

① 教會即糧食之倉。

3. 有神纔有一切；否則，豐富之地亦有饑荒。

(二)以利米勒與拿俄米（2）。

1. 以利米勒——「我的神爲王」之意。

2. 拿俄米——「甜」之意。

靈訓：

① 神是基督徒之王。

② 神是一家之主。

③ 以神爲王之家庭，必是充滿甜蜜之家庭。

(三)兩個兒子（2）。

1. 瑪倫——「有病」之意。

2. 基連——「扣住」之意。

靈訓：

① 基督徒要防備靈性之病。

② 基督徒當勝過惡，而不為惡所勝。

③ 靈性有病，為惡所綁，終必死亡。

(四)從伯利恆到摩押（2）。

1. 伯利恆。

① 在鹽海之西北方。

② 原是好地，即糧食之倉。

2. 摩押地——淫亂之地。

① 於鹽海之東南方。

② 摩押族原為羅得淫亂之後裔。

靈訓：

① 從伯利恆到摩押，即靈性退步之寫照。

② 信仰退後，即失去依靠（丈夫），失去盼望（兒子）。

二、回猶大地去（一6～7）

離開猶大十年，終竟仍需返猶大。十年如夢一場，夢醒萬事皆空，留下的只是一幅淒涼景象，空跑了十年路程。

(一)從摩押地歸回（6）。

1. 摩押地。

本非居留之地，不適合於基督徒的信仰環境。

2. 歸回。

外在的改變，態度的轉向。

靈訓：① 遠離罪惡之地與悔改之心相稱。

② 淫亂之地，選民勿近。

③ 醒悟、悔改、分別為聖，脫離罪惡。

(二)聽見耶和華眷顧百姓（6）。

△聽見。

十年之間沒聽見之因：

1. 忙而聽不見。

2. 忘記耶和華。

3. 有人可依靠。

4. 不思念故鄉。

靈訓：① 神永遠眷顧祂的百姓；縱然在饑荒、患難中。

② 神的眷顧，不因時間與空間之改變而改變。

③ 神的言語若稀少，必致敗亡。

(三)離開所住的地方（7）。

1. 離開。

即是：犧牲、放棄、斷絕。

2. 所住之地。

放棄本身所擁有的地方、風俗、本性。

靈訓：① 要歸回，必要先放棄。

②親近神，必得先遠離世俗。

(四)回猶大地去(7)。

1. 猶大地。

神祝福之地，同在之地，表徵教會。

2. 回去。

回轉，歸向神；先遠離，後回轉。

靈訓：①教會即猶大地，神祝福之地，不可遠離。

②內心的回轉，即從一無所有歸向樣樣都有的開始。

(五)賜糧與他們(6)。

靈訓：①饑荒時期有限。

②信心的考驗。

③勝過考驗，終必蒙福。

三、俄珥巴與路得(一8~18)

俄珥巴離開婆婆再返摩押，路得堅決跟定婆婆，表徵兩種基督徒，兩種選擇。

(一)因耶和華攻擊(13)。

1. 拿俄米本身錯誤的選擇。

2. 神乃出於善意之鞭打與提醒。

靈訓：①基督徒不斷的生活在兩種選擇之間。

②對違背神的，祂以嚴厲待之。

③神的攻擊，乃出於愛的提醒。

(二)兩種選擇。

1. 俄珥巴——「轉身」、「頑固」之意。

①選擇自己的神、國。

②回頭之信仰。

2. 路得——「美麗」、「朋友」之意。

△內在美——體貼、憐恤年老之婆婆。

△靈性美——信仰堅定。

△夠朋友——是婆婆的真朋友，肯與婆婆同甘共苦。

①你在那裡——我在那裡。

②你住那裡——我住那裡。

③你的國——我的國。

④你的神——我的神。

⑤你死在那裡——我死且葬在那裡。

靈訓：①積極的正確選擇，亦要有消極的個人犧牲。

②路得所選擇的，是一無所有的拿俄米，也是樣樣都有的神。

③手扶犁，不可向後看。

(三)定意跟從(18)。

靈訓：①我們歸從誰？

②跟從神，不可心懷二意。

四、這是拿俄米麼(一19~22)？

遠離神的人，失去信徒的香甜之味，也失去基督賜人之形象，而不為同靈所認識。

(一)二人同行(19)。

1. 先是與丈夫的錯誤同行。

2. 後有媳婦正確的同行。

靈訓：①與沒有信心的人同行而遠離神，必喪失福氣。

②與有信心的人同行而親近神，則必蒙福。

(二)合城的人驚訝 (19)。

1. 合城的人。

△全城相親，尚記得此人。

2. 合城的人認識。

①曾被視為地方知名人士。

②其實，信仰根基不堅。

3. 驚訝。

①不敢相信拿俄米回來。

②因外表大變，認不出拿俄米。

靈訓：①勿以外表求得人的重視。

②外表的熱心，並非真虔誠。

③要建立有根基，得神喜悅之堅定信心。

(三)不要叫我拿俄米 (20)。

1. 自以為自拿俄米落至瑪拉。

2. 其實，正從瑪拉轉向拿俄米。

靈訓：①遠離神，必陷於極端之痛苦中。

②遠離神，必喪失喜樂。

③自覺落至瑪拉，是轉向拿俄米的起步。

(四)叫我瑪拉 (20)。

△瑪拉——「苦」之意。

靈訓：①失去依靠，即為瑪拉。

② 遠離神，則空空回來。

① 摩押是空空之地。

② 世界是空空之地。

③ 失去信仰，一切歸空。

(五) 割大麥的時候 (22)。

1. 親睹神的祝福不虛。

2. 名符其實的糧食之倉。

靈訓：① 在祝福之地，必看見神的豐富。

② 在神殿中，必看見神的榮光。

③ 神的教會，充滿屬靈的糧食。

五、注波阿斯田間 (二 1 ~ 7)

基督的恩典，叫我們從沈淪轉為上進，從貧窮轉為富足，從一無所有轉為樣樣都有，從虛空轉為充實；正如波阿斯之出現，成為路得一生之轉捩點一般。

(一) 大財主波阿斯 (1)。

1. 波阿斯——「迅速」、「活潑」、「力量在他裡面」之意。

2. 大財主——主是豐盛的，萬物為祂所有，祂更有豐盛之恩典。

靈訓：① 主是迅速的，命立即立，說有即有；旨意之通行，不受阻擋，不耽延。

② 主的道，活潑長存。

③ 主的豐盛是眾民之盼望，祂有豐盛之生命。

④主的權能浩大，靠著祂，無所不能。

(二)到田間的波阿斯（5）。

- 1.巡視田地。
- 2.祝福工人。
- 3.質問監管。

靈訓：①主必與僕人同工，不會撇下僕人，自己工作。

②主關心僕人的工作狀況。

③忠僕蒙主祝福。

④殷勤工作，叫主喜悅，口出恩言。

(三)主僕之間（4）。

1.波阿斯：願耶和華與你同在。

2.僕人：願耶和華賜福與您。

△主僕交往親密。

靈訓：①世間之主僕，當以親密相待。

②基督徒與主，亦當有親密之交往。主待信徒親密，
信徒當以忠誠待主。

(四)那女子是誰（5）。

1.波阿斯注意田間所有的人。

2.路得從早到「如今」，纔得逢波阿斯。

靈訓：①主認識祂的羊。

②信徒當殷勤追求真理。

③傳道人和信徒，做工不可懈怠。

六、不要注別人田裡（二 8～18）

真信徒當留在真教會，不可往別人田裡去！神的田地是充滿人情味，吸引人的田地。

(一)常與使女在一處（8）。

1. 原比婢女更卑賤。
2. 卻能與富人使女在一處。

靈訓：①蒙賜地位，蒙主接納。

②得為神的僕婢，是奇妙大恩。

(二)吩咐不可欺負你（9）。

1. 僕婢不好相欺。
2. 僕婢當合一。
3. 僕婢當相愛。

靈訓：①基督徒不可相欺。

②神的田地是和睦的田地。

③教會是合一相愛的屬靈家庭。

(三)可以喝僕人打來的水（9）。

1. 藉僕人之水解渴。
2. 享受別人的辛勞。

靈訓：①神願僕人與別人同享。

②供人解渴，表徵代禱、幫助、扶持。

③藉同靈的幫助，得能力、堅強。

(四)來吃餅（14）。

1. 有糧食可吃。
2. 有主人的愛。
3. 白受恩典。

靈訓：①主關心信徒之生活。

②教會有屬靈之糧。

③依靠神必不缺乏。

④白受主的恩典。

(五)不可羞辱 (15)。

1. 互相尊重。

2. 不重外表，而重視品德。

3. 精神方面之照顧。

靈訓：①在主面前，不分貴賤。

②同靈當互相尊重。

③不可抱怨、譏謗同靈。

④不叫同靈受羞辱。

(六)不可叱嚇 (16)。

1. 沒有驚嚇。

2. 不是轄制。

靈訓：①同靈當溫和相待。

②言語用鹽調和。

③不相虧待。

(七)有拾取的，有吃剩的 (18)。

1. 拾取的——是自己的努力。

2. 吃剩的——是波阿斯給的。

△兩者均來自波阿斯。

靈訓：①屬靈之糧是神的賞賜，要加上自己的努力，才有所得。

② 物質之取得，也需要本身之努力和神的賞賜。

③ 不離開神（神的教會），神的賞賜和人的努力纔不落空。

七、婆婆的叮嚀（二19～23）

拿俄米對路得之詢問與叮嚀，正如長老、執事、傳道、年長者對同靈之關懷與勉勵，當順服接受，對自己之信仰必有益，而教會也需要有肯叮嚀、交代之長者的關心。

(一) 婆婆之關愛（17～18）。

1. 婆媳相親。
2. 婆婆關心媳婦。
3. 媳婦敬愛婆婆。

靈訓：① 長幼之間彼此相親。

② 長者關心年幼同靈。

③ 年青人更需敬愛長者。

(二) 那是至近親屬（20）。

△ 主耶穌是我們的至近親屬。

靈訓：① 遵行主命令，即是母親弟兄。

② 當接納長者信仰之遺產。

(三) 跟著他的使女（22）。

1. 勿與他的使女分開。
2. 緊跟使女之脚步。
3. 學使女之樣式。

靈訓：① 不可與主的僕人離群。

②要與主的僕人同行。

③學習做主的僕人。

④要有神僕人的樣式。

(四)不叫人遇見在別人田間 (22)。

△別人田間。

1. 別的教會。

2. 不合信仰之場所。

靈訓：①不選擇本會以外之教會。

②不到基督徒不該去的地方。

③不做不正經之事業。

八、找個安身之處 (三 1 ~ 13)

教會是基督徒的安身之處。屬靈生命亦有安身之處；在尋得之際，當為來生安身之處預備，且作安排。

(一)使你享福 (1)。

1. 今生之福。

2. 來世之福。

靈訓：①今生緊守於教會中，必蒙主祝福。

②持守信仰，且有來世之福。

(二)找波阿斯。

1. 是至親。

2. 必告訴你當作的事。

靈訓：①基督是我們的至近親屬；捨基督，何福可求？。

②依靠主，尋求主，主必指示我們當行之路。

(三)蒙恩之步驟 (3 ~ 4) 。

1. 今夜——機會已到，不可耽延。
2. 沐浴——受洗潔淨。
3. 抹膏——受聖靈。
4. 換衣——改變行爲。
5. 下場——親近神。
6. 不使認出——不表身份。
7. 等吃喝完——忍耐等候。
8. 看準地方——找對教會。
9. 掀開被子，臥在那裡——祈求主恩遮說C\。
10. 躺在腳下——謙卑沾恩 (本不配) 。

(四)遵行所吩咐 (5) 。

1. 知道步驟。
2. 遵行步驟。

靈訓：① 要蒙恩，先要知道步驟。

② 蒙恩乃在遵行，不僅知道。

九、末後比先前的恩更大 (三 6 ~ 13)

神恩由信入門，由行臻於完美；聽主吩咐而行的基督徒之福，遠勝因信而得之福。因為神恩雖是白白賞賜，卻非沒有代價；信主後，若遵主吩咐，所得的恩典必大過先前。

(一)照婆婆吩咐而行 (6) 。

1. 婆婆——長者。
2. 遵行——尋找波阿斯。

靈訓：① 在主裡聽從者大有益處。

② 聽從吩咐，尋求耶和華，是長者至佳之教訓。

(二) 求你用衣襟遮蓋我 (9) 。

1. 盼望被接納。

2. 掩蓋卑微。

3. 得到溫暖。

靈訓：① 求主接納我們。

② 到主面前，從祂得到溫暖 (恩典) 。

(三) 少年人貧富都沒跟從 (10) 。

1. 少年人強壯，窮也無妨。

2. 少年人壯而富，更足以吸引人。

3. 老年人有財富。

靈訓：① 我們所跟從的，乃是永生的神。

② 名、利、財，不能叫我們與基督分離。

③ 不以外在之條件為追求之目標。

④ 縱然別的教派，教會人才多，名氣盛，財富足，亦
不值得追隨。

(四) 你是賢德的女子 (11) 。

1. 本城的人都知道。

2. 賢德至上。

靈訓：① 基督徒當以良好的品德散發香氣。

② 賢德的女子，誰能得著？

③ 教會是基督之新婦，當有賢德。

④ 賢德是蒙福之要件。

(五)只管躺到天亮 (13) 。

1. 一無掛慮——卸給神。
2. 可依靠——必為你盡本分。

靈訓：①神是信實的神。

②對神絕對信靠，毫無掛慮。

③神的應允，絕不落空。

十、看這事怎樣成就 (三14~18)

基督徒盡了人事之後，當憑著信心等候神，看神怎樣成就

。

(一)不使人知女子來 (14) 。

1. 事未成，不宜揚。
2. 顧全路得之名節。

靈訓：①信徒於事未成時，亦不宜宣揚。

②神對信徒之保守及眷顧，無微不至。

(二)打開所披之外衣 (15) 。

1. 坦誠，方得領受。
2. 外衣——表身份。

靈訓：①去除外衣 (身份)，滿得恩典。

②以誠實敬拜神。

(三)不可空手見婆婆 (17) 。

△恩典同享。

靈訓：①生活與家人、同靈同享。

②物質與家人、同靈同享。

3. 真理與家人、同靈同享。

(四) 只管安坐等候 (18)。

1. 對波阿斯之信任。
2. 不辦此事，必不休息。
3. 安坐——內在和外在，均無慮。

靈訓：① 信心即是交託。

② 信心則可安心。

③ 信心即是等候。

十一、路得蒙贖 (四 1 ~ 10)

至親某人恰巧經過，且不肯贖，均出於神的意念，使此事得以完美成全。基督徒之蒙恩得贖，無一不是出於神的美意與安排。

(一) 預備贖路得。

靈訓：① 基督的救贖大工，是神的預備。

② 救贖的工作，乃照神所定之規矩。

③ 從神救贖之準備，看出神愛的偉大。

(二) 那人說，我不能贖 (6)。

1. 可以不贖。
2. 不娶摩押女子。
3. 生子歸他人之名。
4. 贖地歸別人。

靈訓：① 我們本不配得主恩。

② 除基督外，沒能救贖我們的。

3. 主贖我們，乃是白白的施與。

(三) 都由波阿斯而來 (9、10、13) 1. 由貧而富。

2. 由卑而尊。

3. 由寡得夫。

4. 由孤得子。

靈訓：① 得基督之恩，由貧致富。

② 由卑賤而為君尊之祭司。

③ 靈肉均得依靠。

④ 歸入基督，由絕望而得了希望。

十二、長老之祝福 (四 11~12、18~22)

願主內同靈，有長老祝福之少年女子之信德，靈性蒙福，萬事亨通。

(一) 建立以色列家 (11)。

1. 拉結——「羊羔」之意。選民本是神的羊羔。

2. 利亞——「疲乏」之意。人是軟弱，容易疲乏，靠主方得以建立。

靈訓：① 好信徒建立家庭。

② 好信徒建立教會。

(二) 得亨通得名聲 (11)。

1. 以法他——「豐盛的」、「肥美」之意。

2. 伯利恆——「糧食之家」之意。

靈訓：① 好信徒使家庭和教會得以亨通。

② 信徒蒙福，使家庭和教會得以豐盛。

3. 高舉主名，教會得以亨通。

(三) 從女子賜後裔 (12) 。

1. 得後裔，即得賞賜。

2. 得後裔，即得盼望。

靈訓：① 信徒得虔誠之後代。

② 教會得屬靈之後裔。

(四) 像他瑪生法勒斯 (12) 。

△ 他瑪——「被豎立」之意。

靈訓：① 得名分。

② 得產業。

③ 父因子得名分和產業。

④ 因路得，以利米勒家再被建立。

十三、拿俄米得孩子了 (四 14~17)

拿俄米喪夫失依靠，喪子失盼望；然因路得的隨行，使她於絕望中重得盼望，乃決定於遠離神或親近神。

(一) 耶和華沒拋下你 (14) 。

1. 拿俄米之回頭。

2. 神的預備與安排。

① 至親波阿斯。

② 孝媳路得。

靈訓：① 神從不拋棄人，除非人拋棄神。

② 及時回頭，主必接納。

(二) 兒媳勝七子 (15) 。

1. 提起精神。
2. 奉養其老。
3. 在以色列中得名聲。

靈訓：① 絕處逢生。

② 重得依靠。

③ 重得盼望。

(三) 取名叫俄備得 (17)。

△ 俄備得——「僕人」、「服事」之意。

1. 拿俄米自我提醒。
2. 拿俄米對俄備得之期許。

靈訓：① 順服作主僕人，才有福。

② 敬畏尊崇神，才有福。

(四) 家譜 (18~22)。

1. 大衛出於此家。
2. 彌賽亞出於此家。